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第二职业中学校）的（综合布线实训及赛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网络综合布线实训装置、电子配线实训装置等所有产品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企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吾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